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6-003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5月21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将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2月23日16:30时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会对初选中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董事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务;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承诺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将按计划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应的工作经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七、其他事项

1. 会议召集方式: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6年2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00-15: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24日—2016年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25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5. 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7.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8.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9.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10.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11.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12.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1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14.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1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16.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17.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18.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19.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20.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21.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22.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2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24.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2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26.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27.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28.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29.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30.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31.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32.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3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34.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须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 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具有至少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 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

4. 以上条件人士经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后,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资格,会计师资格以上职称等任职资格;

5. 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同时在本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8.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各级财务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一年内内曾经持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

(11)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或者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必须在2016年2月23日16:3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丽秋 林家华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755-27749423-8105
联系传真:0755-27746236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龙发路65号
邮编:518109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6-018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相关提示要求,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人员之外的股东: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

三、出席现场会议及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 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时,下午13:00-16:00时。

3. 会议登记地点: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三楼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与董秘
联系人: 廖春蓉
公司地址:厦门同安区工业集中区梧侣路19号 邮编:361100
联系电话:0592-7896162
传 真:0592-7896162

2.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362228
2. 投票简称:合兴包装
3. 投票时间:2016年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投票人可以选择不将本次股东大会之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3)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3,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6-009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2月18日上午9:30分在大连市金州区铁山街三里村624号7日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2月14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下,实际出席监事7名,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沈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086号》核准,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深圳前海广信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投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58,624股,发行价格为7.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2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6,873.54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月22日到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专字[2016]25010003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6年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因此,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将《公司章程》第六和第十七条分别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陆仟柒佰陆拾捌万伍仟捌佰陆拾肆元(547,485,824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47,485,824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委员会权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登记的有关事项。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因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 25010003号《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以下简称“预投入报告”)显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共计171,459,162.00元,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置换。

因此,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和整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171,459,162.00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6-010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086号》核准,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深圳前海广信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投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58,624股,发行价格为7.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2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6,873.54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月22日到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专字[2016]25010003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6年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因此,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将《公司章程》第六和第十七条分别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陆仟柒佰陆拾捌万伍仟捌佰陆拾肆元(547,485,824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47,485,824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委员会权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登记的有关事项。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因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362228
2. 投票简称:合兴包装
3. 投票时间:2016年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投票人可以选择不将本次股东大会之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3)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3,599,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外的其他股东中,表决权情况:同意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4206%;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57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陈峰先生、孙奕强先生到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19日

证券简称: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接受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点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峰、孙奕强律师出席焦点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焦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一、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
(1)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持有公司股份73,918,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六十二点九三(62.93093%)。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在网络投票系统上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持有公司股份73,918,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零二点九九九(2.999%)。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
(1)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持有公司股份73,918,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六十二点九三(62.93093%)。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在网络投票系统上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持有公司股份73,918,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零二点九九九(2.999%)。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
(1)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持有公司股份73,918,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六十二点九三(62.93093%)。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在网络投票系统上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持有公司股份73,918,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零二点九九九(2.999%)。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
(1)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持有公司股份73,918,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六十二点九三(62.93093%)。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在网络投票系统上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持有公司股份73,918,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零二点九九九(2.999%)。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
(1)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持有公司股份73,918,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六十二点九三(62.93093%)。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在网络投票系统上进行网络投票的